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许交〔2019〕140号

签发人：郭栋超

办理结果：A

对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31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宋红昌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许昌市公共场所增添手机充电设备”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们组织人员对全市汽车站便捷式充电设备配备情况进行了调研，并提出了具体的措施。经调查，我市二级以上汽车站基本配备有便捷式充电设备，下一步，计划在全市三级汽车站推广应用便捷式充电设备，以方便乘客应急充电使用，全力做到我市各汽车站内配套各类手机充电设备，方便市民出行！

感谢您对我市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2019年9月2日

(联系人: 白树伟

联系电话: 2959616)



抄送: 市人大选工委,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9月2日印发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许交〔2019〕141号

签发人：郭栋超

办理结果：A

对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25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岳菊敏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设立公交站点电子显示屏和公交时刻表”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设立公交电子显示屏

新媒体智能公交电子站牌是许昌公交新建的新一代公交电子站牌，安装有实时视频监控系统，能够动态显示地图、到站距离、到站时间，并结合公交车辆GPS实时数据为用户提供最准确的公交车位置信息。同时，可以实时发布新闻、天气预报、市政公共信息等。2018年，市公交公司在高铁东站、火车站、市民之

家等客流量较大的公交站点安装了 20 座电子站牌，受到了市民乘客的一致欢迎。下一步，许昌公交将积极与电力、城管等部门对接，根据现有电子站牌运营情况和市民反馈情况，及时改进不足，制定具体的增设计划，尽最大努力方便市民乘车，提升许昌公交吸引力和市民满意度。

二、建立公交时刻表

2019 年 4 月，许昌公交智能调度系统进行了全面升级，引入了云端客流统计系统，可实现对单车及整条公交线路不同时段客流的统计和计算分析，根据结果对公交线路网进行优化调整。目前，全市的公交线路正在通过客流分析进行优化，包括线路配车数、线路走向、线路首末发车及发车间隔等，所以公交运营站表上暂时无法实现增加具体公交时刻表的需求。现阶段，市民乘客可下载手机公交 APP，了解公交运营实时动态(包括时刻表及发车间隔)，提前安排出行计划，减少候车时间。下一步，待全市公交线网及线路优化完毕后，我们将进一步改进公交站表设计，方便广大市民乘坐公交出行。

感谢您对我市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2019 年 9 月 2 日

(联系人: 白树伟 联系电话: 2959616)

抄送: 市人大选工委,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

2019 年 9 月 2 日印发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许交〔2019〕142号

签发人：郭栋超

办理结果：A

对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83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查旭东等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高铁北站规划增加城市配套功能”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高铁北站公交场站建设情况

许昌高铁北站位于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北部、中原路东侧，位于国家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许昌承载区，其高铁北站南广场就是规划的公交枢纽站，占地近1.6万平方米，现正在进行建设中。随着高铁北站的建成，公交枢纽站将一并投入使用。

二、计划公交线路设置情况

目前，建安区政府所在地附近运行 29 路、66 路、68 路、K2 路、K6 路 6 条公交线路，为做好高铁北站公交枢纽站内公交线路的规划，我们组织公交公司多次到高铁北站公交枢纽附近及沿线进行实地调查，拟开通新元大道中原路口（高铁北站）至农大许昌校区的快速公交线路，主要途径新元大道、劳动路等主要路段，并沿途设置公交站点，实现与建安区内其余 6 条公交线路的零距离换成。

随着高铁北站的建设完成，高铁北站公交枢纽也将投入使用，公交线路将依托高铁北站公交枢纽站不断进行新增、优化调整，更好的助力许昌区域经济的发展，方便市民出行。

感谢您们对我市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2019 年 9 月 2 日

（联系人：白树伟

联系电话：2959616）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

2019 年 9 月 2 日印发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许交〔2019〕143号

签发人：郭栋超

办理结果：A

对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15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刘川川、王今朝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缓解市民之家停车难”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市民之家规划公交枢纽的情况

市民之家位于竹林路龙兴路交叉口，是我市为民服务的最大的行政服务窗口，因为市民之家附近及周边无多余用地用于规划公交枢纽场站的建设，故市民之家只能作为公交线路途经的一个站点。

二、市民之家附近公交线路运行情况

目前，途经市民之家附近的公交线路有：4路、19路、71路、601路、602路5条公交线路，这些线路共配置近80台运营车辆，每天经过市民之家发送的公交班次近600个，线路单程平均14公里，班次间隔约5分钟。以上5条公交线路覆盖至市区、城南、城北、城东主要区域，其中包括许昌高铁北站、许昌市委市政府、许昌火车站公交枢纽等主要站点，基本能够满足市民到市民之家乘车需求。

下一步，我们组织公交公司利用客流统计进行公交线路的新增、优化和调整，并根据市民的实际出行需求，构建以环相交的立体公交网络，不断勾画全市米字型公交结构，确保市民的出行。

感谢您们对我市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2019年9月2日

(联系人：白树伟

联系电话：2959616)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9月2日印发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许交〔2019〕144号

签发人：郭栋超

办理结果：A

对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91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李俊瑶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学府街西段通行公交线路”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该区域公交线路覆盖情况

该区域八龙路为南北走向道路，现有4路、7路、19路、31路公交车通行。学府街为东西走向道路，现有7路、31路、19路公交车通行，在东西走向的八一路上有2路公交车通行。

二、学府街西段、清潁河北路公交线路通行情况

由于学府街西段汇入清潩河北路后再与八一路交汇，公安交管部门在八一路道路中间设有固体隔离，公交线路往西方向通行正常，往东方向则无法通行，不能实现双向通行。我们组织公交公司多次进行实地查看，并根据该地区周边道路情况及公交线路运行情况，于3月14日对4路公交车线路进行调整，即火车站发往高铁东站方向运营路线不变，高铁东站发往火车站公交枢纽站方向，在八龙路八一路口向西进入八一路，调整为在八龙路学府街口向西经学府街西段、清潩河北路进入八一路。

下一步，待公安交管部门在八一路桥东头不形成十字交叉处开口，并配备黄灯警示，以及“只允许公交车左转”的指示牌，不影响行车安全的情况下，我们将优化调整4路公交车双向经过该路段，做到精准服务，满足出行。

感谢您对我市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白树伟

联系电话：2959616)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9月2日印发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许交〔2019〕145号

签发人：郭栋超

办理结果：A

对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47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石红松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整顿许昌东站出租车乱象”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结合我市交通运输工作职能和实际，我们开展了“黑车”专项治理集中行动，严查“黑车”等一系列违法行为，彻底铲除“黑车”聚集点，通过各类媒体、运用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呼吁全社会拒乘“黑车”，共同维护客运市场运营秩序。

一、制定治理方案。抽调各县（市、区）30多人组成专项治

理队伍，要求执法人员提高政治站位，服从指挥，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展示交通执法良好形象，以雷霆之势治理“黑车”，净化客运市场运营秩序。从早上8点至晚上11点，在高铁站出站口执勤，维护广场秩序，对高铁站广场内“黑车”喊人、出租车漫天要价等现象进行重点排查，对招揽旅客闲杂人员进行重点监控，及时驱散。

二、加强舆论宣传。在《许昌日报》、《许昌晨报》刊载报道、许昌电视台、交通广播、网络媒体进行宣传，向司机和车站过往旅客发放拒乘“黑出租”倡议书3000余份，让更多的司机和群众了解乘坐“黑车”的危险性，使一部分车主自觉退出非法经营市场，也使一部分乘客放弃乘坐“黑车”的意向，为整治“黑车”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高效查处“黑车”。针对“黑车”隐蔽性强取证难的问题，执法人员错开正常上班时间，采取群众举报、定点守候布控与流动跟踪查处相结合的方式，多次到“黑车”活动猖獗的路段和区域，通过摄像、照相、登记车号等方法，摸准摸清这些车辆的活动规律，一旦上路载客立即固定证据进行查处，提高“黑车”查获的效率。

四、加大巡查力度。对高铁东站、汽车站、火车站、高速公路出入站口周边进行重点巡查，在市区重要客源地（商场、医院、汽车站、火车站、高铁站等）设点布控，在主要路段流动巡查，

重点打击网约车无资质、黑车非法经营等行为。

五、严查出租车违规行为。出租车行业是城市文明窗口，在打击“黑车”的同时，还严厉打击无证无照、手续不全的“黑出租”及驻点运营的异地出租车辆；加大对出租车拒载、绕道、不使用计价器等违规经营行为的打击力度，维护好出租车行业城市名片的良好形象。在治理“黑车”专项行动中，共出动执法人员700余人，执法车辆200余台次，查扣各类非法营运“黑车”49台。高铁东站、火车站、汽车站已基本消除喊客、揽客现象，秩序井然，收到了良好的治理效果。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倡导市民乘坐正规运营车辆出行，确保人身及财产安全。同时，继续保持对“黑车”的高压态势，加大整治力度，积极探索长效管理措施，借鉴外地市先进管理经验，逐步建立起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的打击“黑车”非法营运的长效工作机制。切实维护良好的城市形象，为许昌市民营造安全有序的出行环境。

感谢您对我市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2019年9月2日

(联系人：白树伟

联系电话：2959616)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9月2日印发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许交〔2019〕146号

签发人：郭栋超

办理结果：A

对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68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董振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交通局应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减少或取消减速带”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现有减速带分布情况

收费站前岗减速带分布情况					
	禹州北收费站		许昌西收费站		
	原有减速带数量	现有减速带数量	原有减速带数量	现有减速带数量	备注

	ETC	MTC	ETC	MTC	ETC	MTC	ETC	MTC	
入口	3	0	2	0	4	0	2	0	
出口	4	2	2	1	4	5	2	1	

二、保留现有减速带的原因及作用

1、ETC 车道：收费站 ETC 车道使用率较大，出入口平均日流量约 6000 车次。加装减速带是为了保证通行的车辆按 ETC 车道规定的速度通过，提高车辆识别及设备通过率，避免误刷引发倒车给司乘人员造成的麻烦，提高车辆通行效率。

2、MTC 车道：出口平均日流量约 7200 车次，其中货车约 3900 车次。车辆一路高速下站，媒体报道的货车失控冲撞收费岗亭对人员、车辆和收费设施造成不同程度受损事件时有发生，为确保通行车辆安全及人身安全，设立减速带有效地警示司机减速慢行，对行驶中的汽车起到有效的减速缓冲作用。

感谢您对我市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2019年9月2日

(联系人：白树伟

联系电话：2959616)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9月2日印发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许交〔2019〕147号

签发人：郭栋超

办理结果：A

对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0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刘俊锋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治理许昌东站交通运营监管混乱”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结合我市交通运输工作职能和实际，我们开展了“黑车”专项治理集中行动，严查“黑车”等一系列违法行为，彻底铲除“黑车”聚集点，通过各类媒体、运用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呼吁全社会拒乘“黑车”，共同维护客运市场运营秩序。

一、制定治理方案。抽调各县（市、区）30多人组成专项治理队伍，要求执法人员提高政治站位，服从指挥，规范执法，文

明执法，展示交通执法良好形象，以雷霆之势治理“黑车”，净化客运市场运营秩序。从早上8点至晚上11点，在高铁站出站口执勤，维护广场秩序，对高铁站广场内“黑车”喊人、出租车漫天要价等现象进行重点排查，对招揽旅客闲杂人员进行重点监控，及时驱散。

二、加强舆论宣传。在《许昌日报》、《许昌晨报》刊载报道、许昌电视台、交通广播、网络媒体进行宣传，向司机和车站过往旅客发放拒乘“黑出租”倡议书3000余份，让更多的司机和群众了解乘坐“黑车”的危险性，使一部分车主自觉退出非法经营市场，也使一部分乘客放弃乘坐“黑车”的意向，为整治“黑车”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高效查处“黑车”。针对“黑车”隐蔽性强取证难的问题，执法人员错开正常上班时间，采取群众举报、定点守候布控与流动跟踪查处相结合的方式，多次到“黑车”活动猖獗的路段和区域，通过摄像、照相、登记车号等方法，摸准摸清这些车辆的活动规律，一旦上路载客立即固定证据进行查处，提高“黑车”查获的效率。

四、加大巡查力度。对高铁东站、汽车站、火车站、高速公路出入站口周边进行重点巡查，在市区重要客源地（商场、医院、汽车站、火车站、高铁站等）设点布控，在主要路段流动巡查，重点打击网约车无资质、黑车非法经营等行为。

五、严查出租车违规行为。出租车行业是城市文明窗口，在打击“黑车”的同时，还严厉打击无证无照、手续不全的“黑出租”及驻点运营的异地出租车辆；加大对出租车拒载、绕道、不使用计价器等违规经营行为的打击力度，维护好出租车行业城市名片的良好形象。在治理“黑车”专项行动中，共出动执法人员700余人，执法车辆200余台次，查扣各类非法营运“黑车”49台。高铁东站、火车站、汽车站已基本消除喊客、揽客现象，秩序井然，收到了良好的治理效果。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倡导市民乘坐正规运营车辆出行，确保人身及财产安全。同时，继续保持对“黑车”的高压态势，加大整治力度，积极探索长效管理措施，借鉴外地市先进管理经验，逐步建立起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的打击“黑车”非法营运的长效工作机制。切实维护良好的城市形象，为许昌市民营造安全有序的出行环境。

感谢您对我市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2019年9月2日

(联系人：白树伟

联系电话：2959616)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9月2日印发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许交〔2019〕148号

签发人：郭栋超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 第204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周黎军、赵前程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持续加大农村公路修建力度”的提案收悉。
现答复如下：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对“四好农村公路”建设所作的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履行行业管理职能，把建好“四好农村路”作为推动我市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抓手，瞄准一流、精心组织、突出重点，扎实开展示范县、

示范乡镇和“美丽农村路”创建活动，全力推进我市“四好农村路”建设，有力促进了我市农村公路的快速发展，农村运输、出行条件和投资环境大为改善，为推动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和脱贫攻坚等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截至 2018 年底，全市农村公路通达里程 8526 公里，桥梁 1350 座 / 41819 延米。其中：县道 1354.6 公里，乡道 2213.8 公里，村道 4957.9 公里，农村公路网密度 169 公里/百平方公里、19.7 公里/万人，位居全省前列。

一是农村公路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长期以来，我市按照“惠民生、补短板、促发展”的要求，不断完善农村公路网络，努力提升农村公路安全通行能力，充分发挥农村公路建设对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交通保障作用。特别是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期间，我市农村公路建设进入跨越式发展阶段。二是农村公路养护范围进一步扩大。全面推进农村公路中心养护站和乡镇养护站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机械化、精细化、常态化养护能力，补齐发展短板。目前，全市已建成中心养护站 5 个，89 个乡镇均建立了乡镇养护站，并按照县道每公里不少于 1 人、乡道每 2 公里不少于 1 人、村道每 3 公里不少于 1 人的标准落实养护人员。全市农村公路列养里程 7804.8 公里，养护覆盖面达到 75%以上。三是农村公路管养机制进一步健全。经过不断探索，我们逐步建立起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以县为主、乡村配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和工作机制。四是农村公路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凸显。积极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美丽农村路”创建活动，积累了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宝贵经验。积极开展“路田路宅分家”，通过抓试点、促全面、抓重点、促一般，点面结合、整体推进的工作方式，逐步构建起田路权属明确、基础设施完善、道路安全畅通、养护管理规范、公路沿线环境优美的长效机制。五是交通助力精准扶贫作用进一步彰显。积极推动农村公路在脱贫攻坚和致富奔小康中更好发挥保障作用，市、县两级交通部门始终把交通精准扶贫工作作为交通运输工作的首要任务，集中人力、精力、财力，加强贫困村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在我市打赢脱贫攻坚战中发挥了重要的先行引领和支撑保障作用。2016年以来，全市完成贫困村道路建设375公里，完成投资1.8亿元。2017年年底，全市124个贫困村全部实现了通路、通车、通邮的目标。六是农村“公路+”产业效应进一步放大。围绕“公路+产业”、“公路+旅游”、“公路+文化”、“公路+休闲健身”等发展模式，着力发挥好农村公路助推乡村经济发展的纽带和辐射作用。

下一步，我们将从以下几方面着手，进一步加大我市农村公路通达深度和安全服务水平。一是强力推进“百县通村入组工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建设项目要尽量向进村入户倾斜”的指示精神，按照省厅“百县通村入组工程”的

安排部署，科学编制规划，分类有序推进，实现所有自然村通硬化路的目标，进一步提升通达深度和覆盖范围，让交通更便捷，出行更顺畅。二是高标准实施“四好农村路”创建提升工程。充分发挥交通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转变农村公路发展理念和发展方式，更加注重发展质量。以“四好农村路”创建为抓手，积极开展示范县、示范乡（镇）创建活动，争取推出1-2个省部级一流示范县，5个县（市、区）全部实现省级示范县。三是持续实施道路扬尘防治增效工程。坚决贯彻落实厅党组提出的“全路无垃圾、车行无扬尘”的工作目标。进一步加大管控和机械化清扫治理力度，按照“属地管理、部门督导、社会监督、齐抓共管”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所有扬尘路段实施集中攻坚治理，遏制和减少农村公路扬尘污染，努力消除农村公路扬尘严重污染现象，实现农村公路养护无空挡，道路干净畅通。

感谢您们对我市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2019年9月2日

（联系人：白树伟 联系电话：2959616）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9月2日印发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许交〔2019〕149号

签发人：郭栋超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 第83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蒋桢桢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改善劳动路交通管理”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经调查，劳动路金石达花园门口路西站亭建与2010年9月，当时考虑到该小区建设时间较长，小区内老人比较多，设在此处方便该小区老年人乘车及出行。由于迁移站亭涉及的因素比较多，需要规划、园林、住建、交管、城管等部门的配合，还要结合站点周围的现实情况，所以将该站点向北迁移十米，经我们考

察后认为无法实现。因为该站点向北全部为商户门口，移到此处，必将引起商户的强烈反对，阻挠迁移，造成迁移失败。即使与商户双方妥协，迁移到此处后，只能设立站牌，无法设立站亭，一旦刮风下雨，又会引起小区乘车人的不满。如果再向北迁移，将失去在该小区设立站点的意义。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该站点在原址保留为最佳方案。下一步，我们将对公交车驾驶员加强教育，引导驾驶员注意站点周围的情况，车辆起步停车要求进站，确保安全。

感谢您对我市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2019年9月2日

(联系人：白树伟

联系电话：2959616)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9月2日印发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许交〔2019〕150号

签发人：郭栋超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 第107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卢世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火车站交通秩序整治”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树立“公交优先”理念，强力推进公交优先发展

公共交通作为城市的重要基础设施，与市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是城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的重要基础。近年来，许昌市委、政府十分重视公共交通建设，始终把“公交优先”放在执政为民、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高度，作为促进许昌经济社会

持续协调发展的一项重要战略和提升城市品位、着力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重点工程，常抓不懈，持续推进。特别是我市入选“十三五期公交都市第一批创建城市”后，我们抓住机遇，优化公交线路完善公交线网，实现中心城区500米站点覆盖率100%，建设较为完善的智能公交系统，使公交信息智能化应用总体水平走在全省前列；实现6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空调车提质不提价，有效提升了城市公交吸引力，促进了市民绿色低碳出行。在2017年9月社会治理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开展的“河南省居民宜居城市调查”中，许昌市居民公共服务综合满意度排名全省第三，其中公共交通服务满意度排名河南省第一；2018年3月许昌地方社会经济调查队开展的《许昌市公共交通乘客满意度调查报告》显示，我市公共交通乘客满意度达到了92.66%。

二、提高公交吸引力，形成快速、便捷的城市公交网络

不断扩大公交服务广度和深度，提升公交服务供给能力，不断丰富城市公交服务形式，形成了常规公交、水上公交与公共自行车无缝衔接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实现对外枢纽设施多种交通方式一体化服务的无缝衔接。许昌公交从“单一类别”的公交线网向干线、普线、支线三级公交网络转变，持续拓展微循环公交、夜班公交、旅游公交、学生公交、定制公交、工业区公交等特色公交服务。不断丰富城市公交服务形式，形成了常规公交、水上

公交与公共自行车无缝衔接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实现对外枢纽设施多种交通方式一体化服务的无缝衔接。多种形式的公交，提高了公交吸引力。

三、加大绿色出行宣传

大力开展公交出行宣传周和无车日等活动，围绕“公交优先、绿色出行”主题，联合许昌市新闻媒体，开展了“市民看公交赞公交”、“司机有话说”、“102 大家帮”等栏目，提高了公众对发展绿色交通、优选公交出行重要性的认知。

下一步，随着我市公交都市的创建，我们将不断优化调整、新增公交线路，充分利用智能调度平台，缩短发车间隔，提高服务水平，方便市民出行。逐渐形成全民了解公交、关心公交、支持公交、选择公交的社会氛围，积极引导市民群众出行首选公共交通的理念。

感谢您对我市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2019年9月2日

(联系人：白树伟

联系电话：2959616)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9月2日印发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许交〔2019〕151号

签发人：郭栋超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 第119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张保化、常征、李滨等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市民之家群众停车难问题”的提案收悉。

现答复如下：

一、市民之家附近公交线路运行情况

市民之家位于竹林路龙兴路交叉口，是我为民服务最大的行政服务窗口，因为市民之家附近及周边无多余用地用于规划公交枢纽场站的建设，故市民之家只能作为公交线路途经的一个站点。目前途经市民之家附近的公交线路有：4路、19路、71路、601路、602路5条公交线路，共配置近80台运营车辆，每天经

过市民之家发送的公交班次近 600 个，线路单程平均 14 公里，班次间隔约 5 分钟，路网覆盖至市区、城南、城北、城东主要区域，基本能够满足市民到市民之家乘车需求。

二、加大绿色出行宣传

坚持“集约、智能、绿色、低碳”方针，通过供给侧改革，优化供给结构，不断完善基础设施，推广使用绿色公交车辆，积极配建相应的加气充电设施。深入开展公交出行宣传周、绿色出行宣传和“我的公交我的城”重大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利用电视、报刊、广播等传统媒体和网络、手机等新媒体优势，加强对公交优先国家战略和有关法规政策的宣传普及，提升绿色交通在市民心中的形象和吸引力，转变市民出行观念，使“绿色出行”理念深入人心，成为社会共识，引导公众把公交作为首选的出行方式。

下一步，我们组织公交公司利用客流统计进行公交线路的新增、优化调整，并根据市民的实际出行需求，组建以环相交的立体公交网络，不断勾画全市米字型公交结构，确保市民出行便捷。

感谢你们对我市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2019年9月2日

(联系人：白树伟 联系电话：2959616)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9月2日印发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许交〔2019〕152号

签发人：郭栋超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 第186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王勇、郭瑞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创新管理多管齐下切实解决城区停车难”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树立“公交优先”理念，强力推进公交优先发展

公共交通作为城市的重要基础设施，与市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是城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的重要基础。近年来，许昌市委、政府十分重视公共交通建设，始终把“公交优先”放在执政为民、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高度，作为促进许昌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发展的一项重要战略和提升城市品位、着力改善民生的

一项重点工程，常抓不懈，持续推进。特别是我市入选“十三五期公交都市第一批创建城市”后，我们抓住机遇，优化公交线路完善公交线网，实现中心城区500米站点覆盖率100%，建设较为完善的智能公交系统，使公交信息智能化应用总体水平走在全省前列；实现6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空调车提质不提价，有效提升了城市公交吸引力，促进了市民绿色低碳出行。在2017年9月社会治理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开展的“河南省居民宜居城市调查”中，许昌市居民公共服务综合满意度排名全省第三，其中公共交通服务满意度排名河南省第一；2018年3月许昌地方社会经济调查队开展的《许昌市公共交通乘客满意度调查报告》显示，我市公共交通乘客满意度达到了92.66%。

二、提高公交吸引力，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

不断扩大公交服务广度和深度，提升公交服务供给能力，不断丰富城市公交服务形式，形成了常规公交、水上公交与公共自行车无缝衔接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实现对外枢纽设施多种交通方式一体化服务的无缝衔接。许昌公交从“单一类别”的公交线网向干线、普线、支线三级公交网络转变，持续拓展微循环公交、夜班公交、旅游公交、学生公交、定制公交、工业区公交等特色公交服务。不断丰富城市公交服务形式，形成了常规公交、水上公交与公共自行车无缝衔接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实现对外枢纽设施多种交通方式一体化服务的无缝衔接。多种形式的公交，提高了公交吸引力。截止目前，许昌市区现有公交车辆1348台，

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达到 1218 台，万人公交车辆保有量 14.2 标台，公交线路 55 条，公交线网长度 345 公里，中心城区公交站点 1055 个，500 米站点覆盖率达到 99%。2018 年公交年客运量 7170 万人次，较 2017 年增长 5.2 个百分点，公交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 45.2%。集常规公交、水上公交、公共自行车、步行“四位一体”的绿色出行体系基本建立，绿色出行分担率达 81%，公交市民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在全省名列前茅。

三、加大绿色出行宣传

许昌坚持“集约、智能、绿色、低碳”方针，通过供给侧改革，优化供给结构，不断完善基础设施，推广使用绿色公交车辆，2014 年以来新增及更新的公交车辆全部为绿色公交车辆，并积极配建相应的加气充电设施。深入开展公交出行宣传周、绿色出行宣传和“我的公交我的城”重大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利用电视、报刊、广播等传统媒体和网络、手机等新媒体优势，加强对公交优先国家战略和有关法规政策的宣传普及，提升绿色交通在市民心中的形象和吸引力，转变市民出行观念，使“绿色出行”理念深入人心，成为社会共识，引导公众把公交作为首选的出行方式。

四、强化管理教育，提高公交服务水平

按照公交公司的年度培训计划，定期组织车长参加三级培训。培训内容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技能及安全行车常识，服务质量管理规定及乘客投诉处理办法，智能系统操作规范、文明礼仪及企业文化和许昌公交发展历程等各个方面进行了系统

培训，鼓励与鞭策公交车长们做好文明规范化服务，倡导文明用语，树立法治意识、安全意识和服务意识。同时，在车厢内添置书报袋、晕车药等便民利民物品，公交公司开展了“你帮乘客我奖励”活动，建立和谐司乘关系，营造文明环境，使群众出行信赖公交、优选公交。2018年5月1日起，许昌公交在全国率先推出了“让公交车成为失联儿童安全守护点”行动。规定了帮助对象、帮助流程及工作要求，让公交车和公交首末站变成失联儿童临时的“家”，公交人成为临时监护人，把他们安全的交到警察或其家人手中。该行动推出后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下一步，随着我市公交都市的创建，我们将不断优化调整、新增公交线路，充分利用智能调度平台，缩短发车间隔，提高服务水平，方便市民出行。逐渐形成全民了解公交、关心公交、支持公交、选择公交的社会氛围，积极引导市民群众出行首选公共交通的理念。

感谢您们对我市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2019年9月2日

(联系人：白树伟

联系电话：2959616)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9月2日印发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许交〔2019〕153号

签发人：郭栋超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 第202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吴双丽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开市区至北海夜班公交车”的提案收悉。

现答复如下：

为丰富市民夜生活，满足市民多样化出行需求，构建许昌新区和许昌老城区全天候公交线路，自2019年7月2日起，正式开通66路夜班线路，将66路公交线路每天末班发车时间由原来的18:30（冬季），19:30（夏季）延长至21:30分（冬季），22:00分（夏季）。起止站点为火车站公交枢纽至建安区溼水庄园，联

系许昌老城区、魏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区。

感谢您对我市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 白树伟

联系电话: 2959616)

抄送: 市政协提案委,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9月2日印发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许交〔2019〕154号

签发人：郭栋超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 第205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王志强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K6公交早班发车适度密集”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K6路公交车线路现配置14台公交车辆，全程运营60分钟，班次间隔11分钟，针对您反映的早班K6发车时间间隔有点长的问题，我们组织公交公司做出如下调整：根据现有运力立即整改，增加早班K6公交线路运营车辆，确保在上班高峰期保证班次间隔为7分钟，缩短乘客候车时间。同时，乘客朋友可以下载许昌

公交的手机 APP，及时获知公交线路运营时间点，查看线路上公交车运营状况，以最小的等待时间满足自己的出行。

感谢您对我市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2019年9月2日

（联系人：白树伟

联系电话：2959616）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9月2日印发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许交〔2019〕155号

签发人：郭栋超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 第207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周国胜、王勇、潘继伟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五路公交车延伸至新107国道”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5路公交车为城市公交线路，现在运营区间为东鹏首末站至曹庄社区，运营车型为纯电动空调客车，其中5路公交车终点站设置在东鹏街首末站，就是为了满足车辆达到终点站后的电量补给。公交线路终点站的设置必须具有车辆充电补给、驾驶员休息、洗车等基础功能。现在新107国道尚未建设新的首末站，不具备

车辆停靠、电量补给等基本要求，同时5路公交车属于城市公交，运营范围为中心城区建成区，新107国道目前暂不属于城市建成区范围。因此，5路公交暂时无法延伸至新107国道附近。随着我市公交都市创建活动的推动，下一步我们将对《许昌市城市公共交通规划与线网调整规划》进行修编，届时将此区域规划为城市公交运营范围，同时不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在雪松路与永昌东路交叉口西北侧规划建设雪松路首末站，确保公交线路得以延伸及新增，方便该区域群众的出行。

感谢您们对我市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白树伟

联系电话：2959616)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9月2日印发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许交〔2019〕156号

签发人：郭栋超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 第208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张旭、牛艳伟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强电子智能公交站台建设”的提案收悉。

现答复如下：

新媒体智能公交电子站牌是许昌公交新建的新一代公交电子站牌，采用先进快速的4G无线网络接入方式，安装有实时视频监控系統，大尺寸液晶屏幕能够动态显示地图、到站距离、到站时间，并结合公交车辆GPS实时数据为用户提供最准确的公交车位置信息。同时，可以实时发布新闻、天气预报、市政公共信

息等。2018年，市公交公司在高铁东站、火车站、市民之家等客流量较大的公交站点安装了20座电子站牌，受到了市民乘客的一致欢迎。但因用电、安装位置限制等问题，目前电子站牌还无法实现全覆盖。下一步，许昌公交将积极与电力、城管等部门对接，根据现有电子站牌运营情况和市民反馈情况，及时改进不足，制定具体的增设计划，尽最大努力方便市民乘车，提升许昌公交吸引力，提升市民满意度。

感谢您们对我市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2019年9月2日

(联系人：白树伟

联系电话：2959616)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9月2日印发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许交〔2019〕157号

签发人：郭栋超

办理结果：B

对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 第209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宋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开通许昌市区至鄢陵陈化店公交线路”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市5路公交现在运营区间为东鹏首末站至曹庄社区，途径许继大道、颍昌大道、七一路、莲城大道、花都大道等主要路段，运营车型为福田纯电动空调客车，是贯穿我市东西走向的一条主干公交线，方便市民出行。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城市公交只能在市区通行，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5路无法延伸至鄢陵县陈化店。

莲城大道、花都大道上目前运行许鄢城际公交，可与5路公交车实现站点对接，有出行需求的乘客可通过换乘到达鄢陵陈化店。

感谢您对我市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2019年9月2日

(联系人：白树伟

联系电话：2959616)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9月2日印发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许交〔2019〕158号

签发人：郭栋超

办理结果：B

对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 第203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岳永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严厉打击许昌市区黑出租车”的提案收悉。

现答复如下：

结合我市交通运输工作职能和实际，我们开展了“黑车”专项治理集中行动，严查“黑车”等一系列违法行为，彻底铲除“黑车”聚集点，通过各类媒体、运用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呼吁全社会拒乘“黑车”，共同维护客运市场运营秩序。

一、制定治理方案。抽调各县（市、区）30多人组成专项治理队伍，要求执法人员提高政治站位，服从指挥，规范执法，文

明执法，展示交通执法良好形象，以雷霆之势治理“黑车”，净化客运市场运营秩序。从早上8点至晚上11点，在高铁站出站口执勤，维护广场秩序，对高铁站广场内“黑车”喊人、出租车漫天要价等现象进行重点排查，对招揽旅客闲杂人员进行重点监控，及时驱散。

二、加强舆论宣传。在《许昌日报》、《许昌晨报》刊载报道、许昌电视台、交通广播、网络媒体进行宣传，向司机和车站过往旅客发放拒乘“黑出租”倡议书3000余份，让更多的司机和群众了解乘坐“黑车”的危险性，使一部分车主自觉退出非法经营市场，也使一部分乘客放弃乘坐“黑车”的意向，为整治“黑车”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高效查处“黑车”。针对“黑车”隐蔽性强取证难的问题，执法人员错开正常上班时间，采取群众举报、定点守候布控与流动跟踪查处相结合的方式，多次到“黑车”活动猖獗的路段和区域，通过摄像、照相、登记车号等方法，摸准摸清这些车辆的活动规律，一旦上路载客立即固定证据进行查处，提高“黑车”查获的效率。

四、加大巡查力度。对高铁东站、汽车站、火车站、高速公路出入站口周边进行重点巡查，在市区重要客源地（商场、医院、汽车站、火车站、高铁站等）设点布控，在主要路段流动巡查，重点打击网约车无资质、黑车非法经营等行为。

五、严查出租车违规行为。出租车行业是城市文明窗口，在打击“黑车”的同时，还严厉打击无证无照、手续不全的“黑出租”及驻点运营的异地出租车辆；加大对出租车拒载、绕道、不使用计价器等违规经营行为的打击力度，维护好出租车行业城市名片的良好形象。在治理“黑车”专项行动中，共出动执法人员700余人，执法车辆200余台次，查扣各类非法营运“黑车”49台。高铁东站、火车站、汽车站已基本消除喊客、揽客现象，秩序井然，收到了良好的治理效果。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倡导市民乘坐正规运营车辆出行，确保人身及财产安全。同时，继续保持对“黑车”的高压态势，加大整治力度，积极探索长效管理措施，借鉴外地市先进管理经验，逐步建立起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的打击“黑车”非法营运的长效工作机制。切实维护良好的城市形象，为许昌市民营造安全有序的出行环境。

感谢您对我市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2019年9月2日

(联系人：白树伟

联系电话：2959616)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9月2日印发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许交〔2019〕159号

签发人：郭栋超

办理结果：B

对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 第206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龚立新、宋青山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许昌市外环道路环境治理”的提案收悉。

现答复如下：

我市外环车流量大，特别是大货车、载重货车多，造成道路损毁严重、尘土飞扬。鉴于此，我们安排一个执法大队加强对大货车远距离分流的督导工作，把外地过境货车远距离分流，减少环城路的大货车流量，降低道路扬尘和大货车尾气排放污染。我市公路部门则加大对环城路破损路面的维修保养，目前西南环大修工程已完工，路面干净、整洁，标线、信号齐备，已具备通车

条件。西环及北环破损路面也已整修完工，很大程度的加快了车辆通行速度、减少了路面扬尘。

针对道路旁树叶有灰尘的问题，已安排公路部门在洒水时对污染严重路段的树叶进行冲洒，让树真正绿起来。同时，安排四个执法大队和辖区内交通运输执法局机构加大路面巡查力度，特别是建安区灵井、椹涧两个超限检测站实行24小时不间断执法，对运输煤炭、砂石等易扬洒的车辆重点查处，严查车辆超限超载和覆盖不规范等违法行为，对查处的车辆要求必须卸货到位、覆盖到位、依法处罚到位后方可放行。今年共查处违法车辆2461辆，卸货38900吨。目前，在我市公路上行驶的“百吨王”等大型超限超载货车已绝迹。在查处违法车辆的同时，针对有源头运输企业的县（市、区），交通运输执法局积极开展源头治理工作，要求源头企业生产时采取措施防治扬尘，出场车辆必须装载规范、覆盖到位方可出场，否则严禁出场。

感谢您们对我市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2019年9月2日

（联系人：白树伟 联系电话：2959616）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9月2日印发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许交〔2019〕160号

签发人：郭栋超

办理结果：A

对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27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曹鸣远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省道 S236 顺店段翻修”的建议收悉。

现答复如下：

一、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超限超载车辆

1、对经禹州市政府安委会批准生产的矿山企业，按照辖区位置划分禹州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局成立无梁（古城）、浅井（茌庄）、神后（鸿畅、方山）三个源头监管巡矿站，每个巡矿站6名执法人员，加大巡矿监管，监管进入企业矿区的运输车辆，目测车辆不改型、不加高边，装载时应当检查登记车辆的驾驶员从业资格

证、营运证、行驶证，手续齐全后方可予以装载。对于手续齐全的车辆，按照规定的核载质量规范装载，过磅后不超限超载的货运车辆，必须按要求用帆布蓬密闭包扎严实，方可出场矿上路行驶。

2、源头管理监控中心远程视频监控全市在册矿山企业出入口和磅房，发现改装车辆入场区和企业过磅人员，未按规定劝返超限车辆卸载或者为超限车辆过磅的，立即通知企业进行劝返卸货。联系不上企业或企业放行超限车辆的，立即通知巡矿站执法人员到现场劝返超限车辆，并抓拍相关证据，并严格按照《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对企业进行经济处罚。

3、2019年上半年，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方案》（豫交文〔2017〕555号）文件精神，禹州市交通运输执法局执法人员配合公安交警称重检测超限超载车辆870余台，监督卸货15570余吨。

二、下步工作安排

督促禹州市交通运输执法局积极配合市公安交警大队，加大S236线顺店段路面治超工作力度，一旦发现疑似超限超载车辆，未覆盖或覆盖不到位车辆，由公安交警负责拦截并引导至治超临时卸货点，交通执法人员按规定对疑似超限超载车辆称重检测，

负责监督超限超载车辆卸载超限货物。公安交警依据交通执法人员出具的《称重和卸载单》对超限货车司机扣分和罚款。

感谢您对我市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2019年9月2日

(联系人: 白树伟

联系电话: 2959616)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9月2日印发